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义马市产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空地指挥提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空地指挥提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YMGZ[2026]113-ZC096；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39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义马市产兴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义马市应急管理局空地指挥提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元）
1	无人机机场	大疆机场 3	1台	78990.00
2	无人机	大疆DJI Matrice 4TD	1台	50689.00
3	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	2块	3998.00
4	探照灯	大疆DJI AL1	1个	1999.00
5	喊话器	大疆DJIAS1	1个	1499.00
6	遥控器	大疆DJI RC plus 2	1个	9000.00
7	4G增强模块	大疆图传增强模块+流量卡	2项	1980.00
8	保险	大疆DJI Care	2年	22000.00
9	安装部署	人工	1项	5000.00
10	3200万高空瞭望摄像头	海康威视DS-2DP32TCL-DWCL	2台	79500.00
11	800万高空瞭望摄像头	海康威视DS-2DP16GLE-DCL	5台	145100.00
12	超脑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iDS-9632NX-I8/HWF	1台	18000.00

13	硬盘	海康威视专用AI 盘-16TB	3 块	18900.00
14	激光灯	万圣激光WS-RGB-6W	4 个	23000.00
15	可移动智慧屏	海康威视DS-D5A86FB/E	2 台	26960.00
16	图形工作站	海康威视DS-AXF162P	2 台	15430.00
17	调度中心	凌次方飞控平台	1 项	350000.00
18	数据中心			
19	飞控中心			
20	数字模型			
21	AI 助手			
22	事件管理			
23	系统管理			
24	智能分析模块	凌次方飞控	1 项	57000.00
25	硬件服务器	海康威视DS-VM22S-D/R4	1 台	239000.00
26	通知服务	定制	1 批	26000.00
27	100Mbps 互联网专线	定制	3(3 年/1 条)	52000.00
28	50Mbps 商务快线	定制	3(3 年/1 条)	37500.00
29	10Mbps VPN数据专线	定制	21(3 年/7 条)	22600.00
30	瞭望摄像头、机场供电	定制	24(3 年/8 个)	34000.00
31	施工、安装、运维(国标)	定制	1 批	23000.00
合计				1343145.00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1343145.00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224661.7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118483.25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其中：

2.1.1无人机、高空瞭望摄像头等设备类内容(含税价)人民币714045.00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零肆拾伍元整)，适用税率13%；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631898.21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元整)，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2146.79 元(大写：捌万贰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元整)；

2.1.2施工、安装等服务(含税价)人民币 28000.00元，　(大写：贰万捌仟元整)，适用税率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5688.08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零捌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2311.92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壹元玖角贰分)；

2.1.3凌次方飞控平台等集成服务(含税价)人民币601100.00元，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适用税率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67075.46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4024.54元(大写：叁万肆仟零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6.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8工作日

6.2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

6.3交货地点：义马市

7.货款支付：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即268629.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剩余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

8.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一年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调试和验收

11.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负责将新采购设备与甲方现有系统、设备做好融合对接、联通调试，保障新旧设备稳定协同运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1.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索赔

12.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4 签定地点：义马市

甲方(盖章)：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马市鸿庆路与珠江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志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398-58582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81MB1657573W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账　　号：1713021309200076091

乙方(盖章)：义马市产兴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义马市千符路投资集团办公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田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398-2209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MACHRRA17J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银行账号：4112290101300397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